



Asia Pacific Heart Rhythm
Society Scientific Session
October 18-20, 2018

參展手冊

台北世貿一館 1樓A區、2樓H區

目錄

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04
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日期、時間及地點	05
二、展品進、出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05
三、參展廠商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06
四、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07
五、參展廠商識別證	07
六、展場設施說明	08
七、攤位裝潢	08
八、水電設施	10
九、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10
十、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氣球設備	11
十一、蔬食區注意事項	11
十二、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定	11
十三、攤位設計及現場施工重點注意事項	11
附件 1：基本攤位配備申請表	12
附件 2：攤位配備增租設備申請表	13
附件 3：系統家具照片參考	14
附件 4：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15
附件 5：裝潢切結書	16
附件 6：電力申請書填寫說明	17
附件 7：電力設備收費標準	18
附件 8：展場水電申請表	19
附件 9：水電工程位置圖	20
附件 10：包柱美化申請表	21
附件 11：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22
附件 12：現場烹調申請書及切結書	23
附件 13：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	24
附件 14：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及切結書	25
附件 15：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 切結書	26
附件 16：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27
附件 17：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28

附件 18 :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29
附件 19 :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電話租借用申請書	30
附件 20 :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 ADSL 業務租借用申請書	31
附件 21 : 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32
附件 22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 申請程序	33
附件 23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34
附件 24 : 展覽大樓 (2 樓 H 區) 平面圖	35
附件 25 : (H 區) 貴賓區平面圖	36
附件 26 : APHRS 2018 世貿一館 (A 區) 展場平面圖	37
附件 27 :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1 樓展場平面圖	38
附件 28 :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39
附件 29 :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40
附件 30 : 台北捷運路線圖	41
附件 31 : 信義計畫區市府周邊收費停車場示意圖	42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 為必要繳交資料

No.	工作項目	繳交期限	洽辦單位	聯絡窗口	備註
*1	基本攤位配備申請表	2018/08/10	豪運設計	楊繡妃 / 蔡依珊 TEL:(02)2725-3918 FAX: (02)2725-3917 E-mail: sdj.gchance@msa.hinet.net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76 弄 60 號 4 樓	附件 1
2	攤位配備增租設備申請表	2018/08/10	豪運設計		附件 2
*3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2018/08/20	豪運設計		附件 4
*4	裝潢切結書	2018/08/20	豪運設計		附件 5
*5	展場水電申請表	2018/08/20	豪運設計		附件 8
*6	水電工程位置圖	2018/08/20	豪運設計		附件 9
7	包柱美化申請書	2018/08/20	豪運設計		附件 10
8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2018/08/20	外貿協會		附件 11
9	現場烹調申請書及切結書	2018/08/20	豪運設計		附件 12
10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 及切結書	2018/08/20	豪運設計		附件 14
11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及切結書	2018/08/20	豪運設計		附件 15
12	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2018/08/20	外貿協會	自行向外貿協會展覽中心 管理組警衛隊 楊大隊長 申請 (02)2725-5200 分機 2261 2338 Email: hon@taitra.org.tw	附件 16
13	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 業申請表	2018/08/20	外貿協會		附件 17
14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2018/08/20	外貿協會		附件 18
15	申請臨時電話及網路	2018/09/15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02)2720-0149	附件 19 附件 20
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 通行證申請書	2018/09/15	北市警局	交通大隊行政組 (02)2375-2100 分機 1108	附件 23

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展出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四) 至 10 月 20 日 (星期六) ，共 3 日。

(二) 展出時間

10 月 18 日 (星期四) 至 19 日 (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0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參展廠商提前進場時間 :10 月 18 日 上午 8 時進場

10 月 19 至 20 日 上午 8 時 30 分進場

(三) 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一樓 A 區及二樓 H 區

二、參展廠商進、出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進 場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	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1. 如需加班，須於當日下午 4 時前申請，並繳付加班費每公司每小時新台幣 50,000 元。 2. 上午 8 時至 9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車輛請勿於展場周邊道路臨時停車。以免受罰。
出 場	107 年 10 月 20 日 (展覽最後一日)		下午 5 時 30 分後方可開放車輛進入撤除大型展品；下午 5 時以前廠商隨時可簡單撤場。

車輛進場 :10 月 16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由 A 捲門進出)

10 月 17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由 C 捲門進出)

三、參展廠商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

1. 進出場期間限貨車進場，須進入展場之車輛，請按規定路線行駛（請參閱附件 26，車輛進出場路線圖）。
2. 使用展覽大樓（一館）一樓展場 A 區之參展廠商，請由 A 區 15、16 號入口依序由主辦單位人員指揮進出展館。

(二)

1. 為保障展覽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妥「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於進場 15 天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提出申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五條之（一）之 6】。
2. 為維護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場之吊車（含吊貨卡車）使用廠商至遲需於吊車入場 2 個上班日前至線上系統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外貿協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或由展覽五組彙總送達）。相關收費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五條之（一）之 7(網址：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3.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請事先提出申請。
4. 抓斗車入場需事先提出申請，請至線上系統填妥「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相關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五條之（一）之 8 與第六條。
5. 展品布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應於 1 小時內儘速離場，以免阻塞展場走道。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
6. 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禁止其參加下屆本展。

(三)

請務必於 10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工作。進場期間，如提前完成佈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四、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
- (二)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三)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四) 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人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擺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之物品，主辦單位得以立即清除或沒收該物品，不負保管及原物歸還之責，清除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
- (五)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現場機器操作或舉辦宣傳活動時，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除沒收已繳保證金外，得採取停止供應水、電或禁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
- (六) 展覽期間之宣傳活動：
 - 1.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舉辦活動，需事先提出申請，活動之舉辦僅限於自有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並有維持走道暢通之責。如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經勸導後未能改善，除沒收保證金外，主辦單位將禁止該活動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
 - 2. 基於安全及展場秩序考量，參展廠商舉辦之活動現場，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應避免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如丟擲贈品或紀念品等）。如有違反，經本展糾察小組取締紀錄後仍未改善，除沒收保證金外，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

五、參展廠商識別證

- (一) 參展廠商識別證：於本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一個攤位發給 2 張（套裝廠商除外）。請參展廠商於 10 月 18 日至 20 日進場時，至大會報到台領取。參展廠商於進出場及展出期間務必配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六、展場設施說明

展覽大樓一樓地面 A 區為水泥粉光地面。

展覽大樓 (世貿一館) 服務設施及地點：電話總機：(02)2725-5200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1. 大會服務台	一樓信義路入口處	分機 2260、2275
2. 郵局、出納室	一樓 C 區服務台旁	
3. SUBWAY 潛艇堡；中西自助餐廳、麵食及三明治	二樓 B 區	分機 2305；2366
4. 全家便利商店	二樓 B 區	分機 2306
5. 影印及傳真服務	一樓信義路入口處服務台	分機 2258、2259
6. 會議室 (研討會會場)	二樓	
7. 新聞室	二樓 H 區	分機 2606
8. 醫護室	一樓信義路門廳西側	分機 2288
9. 貿協書廊 (代售各類書刊、電池及電話卡)	二樓 2C03	分機 2263

本參展手冊內容如有調整，大會保有修改之權利。

七、攤位裝潢

(一) APHRS 2018 特約承建商為「豪運設計有限公司」。

豪運設計有限公司
TEL: (02)2725-3918
FAX: (02)2725-3917
楊繡妃小姐
E-mail: sdj.gchance@msa.hinet.net
地址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76 弄 60 號 4 樓

1. 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僅為空地（未含任何攤位設備），得自行決定委託上述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承攬裝潢工程。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基本裝潢攤位」(附件1)，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外之攤位設備時(附件2)，必須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本展指定基本裝潢攤位承建商為豪運設計有限公司。
2. 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二) 裝潢規範須知

為確保施工期間進出展場之施工人員皆確實了解及遵守世貿展場各項規範，自105年1月1日起，所有欲進入世貿展館施工之裝潢廠商，需配戴由外貿協會核發之「會展場所服務証」始得入場施工。為維護展場施工安全，請各校督導所有參展同學及進入展場協助進撤場之相關人員確實觀看「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影片。

※ 影片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4FycMat9bE>。參展學校請務必遵守外貿協會裝潢相關規定及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安全衛生規定下載網址：<http://www.twtc.org.tw/Member.aspx>※ 詳細展場裝潢各項規範務必請參閱本展參展手冊、「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請各校配合之裝潢廠商務必遵守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營繕工程作業安全手冊」之相關規定。

(三) A 區攤位高度：以 4 公尺為限（含識別招牌），且本展禁止搭建 2 層樓。

H 區攤位高度：以 2.3 公尺為限（含識別招牌）。

(四) 攤位不可懸升氣球

(五) 參展廠商如欲裝潢攤位內臨走道部分之柱面包柱美化者（僅限於世貿一館 1 樓參展廠商），填寫（附件 10），用印後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 8 月 20 日前寄交承辦窗口，逾期恕不受理，規定重點如下：

1. 本申請僅限於攤位內有臨走道柱子者（即該柱所在面積需部分位於攤位內、且擬裝潢該柱部分位於走道者）之參展廠商申請。
- 2 參展廠商如需裝潢臨走道包柱，須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外緣距柱面限 30 公分以下）：
 - (1) 不得封閉消防箱(94 公分寬、126 公分高)及滅火器箱(65 公分寬、75 公分高)
 - (2) 不得封閉電箱(60 公分寬、136 公分高)
 - (3) 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6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
 - (4) 空氣偵測器必需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1 顆偵測器(15 公分寬、15 公分高)、2 顆偵測器(30 公分寬、15 公分高)、3 顆偵測器(45 公分寬、15 公分高)，且須於偵測器上下方各留 15 公分之牆洞。
- (5) 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參展廠商每一事件新台幣 5,000 元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施工單位則將依「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七條規定處罰。
3. 未完成此程序之前，本會得拆除相關臨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六) 背牆及屋頂美化

面臨走道之隔牆、背牆、招牌背面須美化，或是相鄰攤位展板高度不一時，展板較高之廠商亦須進行展板美背處理，建議事先與相鄰廠商協調溝通，取得協議後施工，避免進場時造成各校間之困擾及紛爭。

八、水電設施

- (一) 本會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每個攤位可使用 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不另收費。每三個攤位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三個者亦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超出免費累計電量(110 伏特 500 瓦)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及用水者，均需申請並付費(水電申請表及申請辦法，請參考(附件 8 至附件 6))。
- (二) 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三) 進出場期間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佈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及動力電源。
- (四) 展出前一天(10 月 17 日)將於上午 8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5 時關閉電源(延長使用場地或特殊展出時間得另申請)，惟未完成供電申請手續者，本會暫不供電。其餘進場期間，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
- (五)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最後一日至下午 5 時)。
- (六)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七) 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須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九、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洽租臨時寬頻網路(ADSL)，請於 9 月 15 日前逕洽該公司東區營運處(地址：11058 臺北市松仁路 130 號，電話：02-2720-0149)或上網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18、19)。
- (二) 展覽結束日(10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請廠商將話機交至 1 樓中華電信臨時服務台，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三) 申請其它通信線路(ISDN、數據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相關單位：0800-080-858。
- (四) 上網地點限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全區、二樓 H 區展場、二樓會議室及二樓餐廳。
- (五)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 (六)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七) 電視牆、大螢幕牆規定重點如下(附件 11)：

1. 地面至電視最高點 \leq 2.5 公尺，其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如右圖範例箭頭距離。
2. 同上；地面至電視最高點 $>$ 2.5 公尺(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其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
3. 電視牆需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
4.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十、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氣球設備

(一) 請參閱附件 14 與附件 15，參展商如未事先繳交保證金申請，不得辦理相關活動。

十一、蔬食區注意事項

- (一) 餐飲廠商提供的免洗餐具(含杯子)，請自備垃圾筒，以避免參觀者隨意置放。
- (二) 凡需以電器用品烹調食品之廠商，應先行填妥申請書(請參閱附件 12)，並自備密閉式垃圾收集裝置，經本會核可後，始可於展出期間舉辦烹調，廠商並應負一切安全責任。
- (三) 為安全起見，現場烹調禁止使用瓦斯等明火，請使用電力火源(如電磁爐等)，敬請事先填妥申請表，向主辦單位申請用電。以上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並禁止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同時自負可能引發之一切安全問題。
- (四) 凡現場烹調之餐飲廠商，每處火源必須自備 A、B、C 型多效乾粉滅火器二支以上，其規格為容量 3.5 公斤以上，禁止使用泡沫滅火器。未於現場準備上項滅火器者，不得進行烹飪活動。

十二、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定

- (一) 大貨車 6.5 噸(含)以上及聯結車，請先填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如附件 22)後，於 9 月 15 日前寄交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該通行證將於申請核准後，逕送參展廠商使用。聯結車比照上述方式提出申請。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時段及通行證申請程序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td.police.taipei/>。

十三、攤位設計及現場施工重點注意事項

請詳閱**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及**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www.twtc.com.tw/DB/images_G1/book.pdf)

如有違反外貿協會之裝潢規定，貿協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附件1

繳交期限
2018/08/10
回傳 豪運設計 楊繡妃 or 蔡依珊
T:02-27253918 F:02-27253917
E-mail:sdj.gchance@msa.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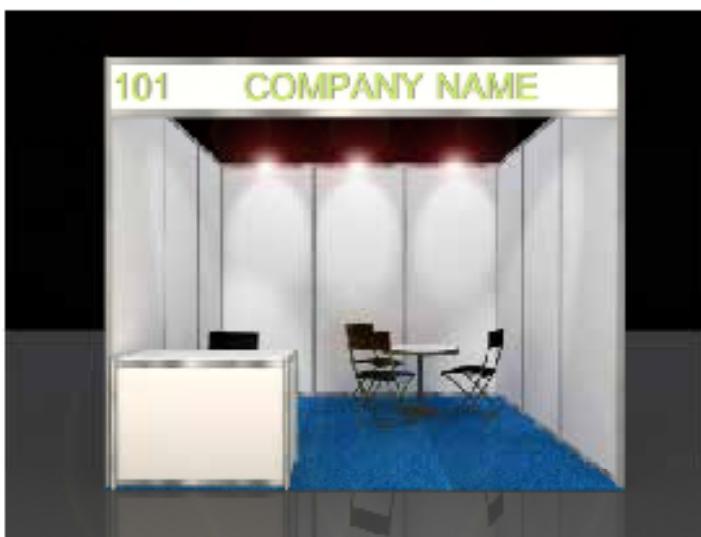
基本攤位配備申請表

本公司_____攤位編號:_____參加 10/18-10/20 日「APHRS 2018 11th Asia Pacific

Heart Rhythm Society Scientific Session」之基本攤位。□ 需要 □ 不需要

若108年8月10日應無收到此回函者將視同自動放棄基本攤位，由參展廠商自行搭造。

(1) 基本攤位示意圖: 3*3M (9平方公尺)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1	防燭基本隔間 300x300x250cm/H	1	式
2	公司名稱看板 300x30cm/H	1	式
3	玻璃圓桌 60x75cm/H	1	張
4	折椅 50x40x45cm/H	4	張
5	LED 10W 投光燈	6	盞
6	服務台 100x50x75cm/H	1	張
7	防燭不織布地毯3x3M(灰)	1	式
8	插座110V /5A	2	式

(2)若需租其他設備,請填寫攤位配備增租設備申請表(附件2),填妥後請傳真或寄 e-mail回廠確認。

附件2

繳交期限
2018/08/10
回傳 豪運設計 楊繡妃 or 蔡依珊
T:02-27253918 F:02-27253917
E-mail:sdj.gchance@msa.hinet.net

攤位配備增租設備申請表

公司名稱 : _____ 聯絡人 : _____ 攤位編號 : 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 _____ 傳真 : _____ 手機 : _____
 E-mail : _____ 地址 : _____

租用產品相關圖面如次頁所示，若有需求請洽 豪運實業有限公司/楊繡妃 小姐

No.	設備名稱	規格	單價	數量	金額
1	接待桌	100x50x75	600		
2	折疊椅	黑色	180		
3	玻璃圓桌	玻璃直徑60	800		
4	高吧椅		800		
5	高吧桌		800		
6	櫃板(平)	100x30	250		
7	櫃板(斜)	100x30	300		
8	組合式展示台	100x50x100	800		
9	組合式展示台	100x50x75	700		
10	玻璃燈罩	100x50x100	2500		
11	LED投光燈(黃/白光)	10w	250		
12	LED投光燈(黃/白光)	52w	700		
13	LED長柄投光燈(黃/白光)	10w	300		
14	LED長柄投光燈(黃/白光)	52w	850		
15	插座	110v 5A	300		
16	插座	220v 5A	500		
17	直條展示架	A4	900		
小計					
5%營業稅					
總計					

▲繳款方式 (請勿扣除此處及手續費)

支票/匯票：(請以掛號郵寄)	電話：(電話範例傳真至02-2725-3917)
抬頭：豪運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忠興街600巷76弄60號4樓 豪運實業有限公司收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012 基隆路分行 帳號：600-102-102549 戶名：豪運實業有限公司

III+ III+ 3

○桌椅家俱照片參

編號 1.接待桌	編號 2.摺疊椅	編號 3.玻璃圓桌
		
編號 4.高吧椅	編號 5.高吧凳	編號 6.層板 (平)
		
編號 7.層板 (斜)	編號 8.9.組合式展示台	編號 10.玻璃矮櫃
		
編號 11.投光燈	編號 12.投光燈	編號 13.長柄投光燈
		
編號 14.長柄投光燈	編號 15.16.插座	編號 17.型錄展示架
		

附件4

繳交期限

2018/08/20

回傳 豪運設計 楊繡妃 or 蔡依珊
T:02-27253918 F:02-27253917
E-mail:sdj.gchance@msa.hinet.net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1031107 修訂

參加貴會自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 A 區及 2 樓 H 區舉辦之「APHRS 2018」，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 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org.tw/content/E/E3b.asp>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头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裝潢切結書

繳交期限
2018/08/20
回傳 豪運設計 楊繡妃 or 蔡依珊
T:02-27253918 F:02-27253917
E-mail:sdj.gchance@msa.hinet.net

本公司參加「APHRS 2018」(攤位號碼：_____)，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燄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地址：

水電承包商(限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並提供證書影本)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
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地址：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地址：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並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影本，於**107年8月20日前**寄達：豪運設計。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及相關附件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附件6**電力申請書填表說明**

1. 110V 或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現場如需移動位置本會將加收取該項設施 50% 施工費
(請參照水電收費標準) 。
2.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攤位電力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3.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4. 如有：
 -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
 - (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
 - (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
 - (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5. 各項用電 (110V,220V,380V,440V) 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
6. 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電力申請表」。
7. 凡申請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8.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9. 水電申請表及攤位水電位置圖請自行影印留底，以便查對。

附件7

電力設備收費標準

A : 110V 一般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項次	項目	定價(含稅)
1	110V 每0.5KW (500W)	700

例如：而外申請4KW=0.5KW*8 ; 8*700=NT\$5600

B : 特殊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項次	項目	定價(含稅)	項次	項目	定價(含稅)
1	3Ø 3W 220V 15A +G	2900	14	3Ø 5W 380V 40A	14800
2	3Ø 3W 220V 20A +G	5500	15	3Ø 5W 380V 50A	17500
3	3Ø 3W 220V 30A +G	7500	16	3Ø 5W 380V 60A	22300
4	3Ø 3W 220V 40A +G	9800	17	3Ø 5W 380V 75A	26300
5	3Ø 3W 220V 50A +G	11800	18	3Ø 5W 380V 100A	35300
6	3Ø 3W 220V 60A +G	15600	19	3Ø 5W 440V 15A	7800
7	3Ø 3W 220V 75A +G	17900	20	3Ø 5W 440V 20A	9800
8	3Ø 3W 220V 100A +G	24100	21	3Ø 5W 440V 30A	13400
9	3Ø 3W 220V 125A +G	29600	22	3Ø 5W 440V 40A	16500
10	3Ø 3W 220V 150A +G	35000	23	3Ø 5W 440V 50A	19600
11	3Ø 5W 380V 15A	7200	24	3Ø 5W 440V 60A	24800
12	3Ø 5W 380V 20A	9000	25	3Ø 5W 440V 75A	29500
13	3Ø 5W 380V 30A	12100			

C : 24小時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項次	項目	定價(含稅)	項次	項目	定價(含稅)
1	24小時 1Ø 110V 5A(0.5KW)	1900	11	24小時 3Ø 5W 380V 20A	18000
2	24小時 1Ø 110V 15A(1.5KW)	2700	12	24小時 3Ø 5W 380V 30A	24300
3	24小時 1Ø 110V 20A(2KW)	4000	13	24小時 3Ø 5W 380V 40A	29600
4	24小時 3Ø 3W 220V 15A+G	8700	14	24小時 3Ø 5W 380V 50A	35000
5	24小時 3Ø 3W 220V 20A+G	13500	15	24小時 3Ø 5W 380V 60A	44700
6	24小時 3Ø 3W 220V 30A+G	17600	16	24小時 3Ø 5W 440V 15A	15700
7	24小時 3Ø 3W 220V 40A+G	20600	17	24小時 3Ø 5W 440V 20A	19700
8	24小時 3Ø 3W 220V 50A+G	23700	18	24小時 3Ø 5W 440V 30A	26800
9	24小時 3Ø 3W 220V 60A+G	29600	19	24小時 3Ø 5W 440V 40A	33000
10	24小時 3Ø 5W 380V 15A	14400	20	24小時 3Ø 5W 440V 50A	39100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本表僅供參考 · 實際耗損功率以設備標示為準)

類別	損耗功率 (W)	類別	損耗功率 (W)	類別	損耗功率 (W)
方形投光燈	300	Monitor	50-100	咖啡機	600
LED 10W投光燈	10	電視	150	影印機	1000-1500
鹵素燈	50	錄放影機	50	傳真機	100
日光燈	10-40	音響	100-200	投影機	800
桌上型電腦	100-200	筆記型電腦	20-50	開飲機	600

附件8

繳交期限
2018/08/20
回傳 豪運設計 楊繡妃 or 蔡依珊
T:02-27253918 F:02-27253917
E-mail:sdj.gchance@msa.hinet.net

展場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水電申請須知

項目	數量	費用(含稅)	
基本電量	大會提供每攤位0.5kw免費電力 用電在基本免費電量內無其他 水電需求	AC110V 60Cycle 0.5K.W.(千瓦) x _____攤位 = _____ K.W.(千瓦)	免費
增設電力設施需求表	(A) 追加一般用電 :	AC110V 60Cycle 1. _____ K.W.(千瓦)	NT\$ _____ 元
	(B) 特殊用電 : (如需一個以上開關, 請分別填寫)	AC220V 60Cycle 3-Phase 1. _____ A(安培)	NT\$ _____ 元
		2. _____ A(安培)	NT\$ _____ 元
		3. _____ A(安培)	NT\$ _____ 元
		AC380V 60Cycle 3-Phase 1. _____ A(安培)	NT\$ _____ 元
		2. _____ A(安培)	NT\$ _____ 元
		3. _____ A(安培)	NT\$ _____ 元
		AC440V 60Cycle 3-Phase 1. _____ A(安培)	NT\$ _____ 元
		2. _____ A(安培)	NT\$ _____ 元
		3. _____ A(安培)	NT\$ _____ 元
(C) 展出期間本公司攤位須每日24小時供電	Ø. _____ V. _____ A.(安培)	NT\$ _____ 元	
(D) 逾期申請費 口+20% 口+50%		NT\$ _____ 元	
合計(A~D)金額		NT\$ _____ 元	

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1) 請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前填妥並回傳, 107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繳費。
 - (2) 逾期回傳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07 年 9 月 20 日申請者, 需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3) 逾期回傳 107 年 9 月 21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本會有權因安全問題不接受申請)
- 參展廠商 : _____ 攤位號碼 : _____
 聯絡人 : _____ 日期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公司及
 聯絡傳真 : _____ 負責人章 : _____
- ▲ 繳款方式 (請勿扣除郵資及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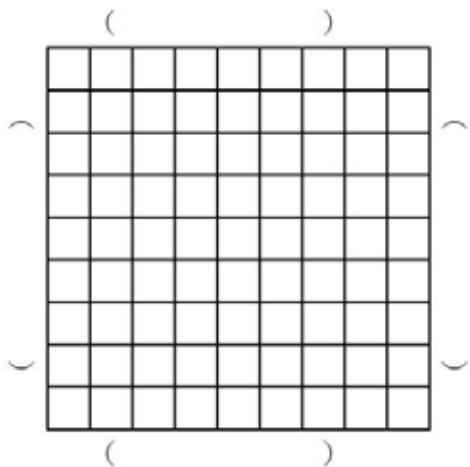
支票/匯票 : (請以掛號郵寄)	電匯 : (電匯單請傳真至 02-2725-3917)
抬頭 : 豪運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 : 110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76弄60號4樓 豪運實業有限公司收	銀行 :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基隆路分行 帳號 : 600-102-102549 戶名 : 豪運實業有限公司

附件 9

水電工程位置圖

繳交期限
2018/08/20
回傳 豪運設計 楊繡妃 or 蔡依珊
T:02-27253918 F:02-27253917
E-mail:sdj.gchance@msa.hinet.net

請裝設 110V用電電源箱、 220V動力用電電源箱、位置圖如下，並請清楚
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的位置：(現場移動位置須加收50%費用)



攤位號碼 _____

水電位置示意範例↓



(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上面表單無法清楚的表示出電源箱的位置，可以另附詳圖，註明公司名稱、電話及攤位號碼、走道方向、各項設備、裝潢位置)。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

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 攤位號碼：
聯絡人： 電 話：()

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附註：

1. 裝潢進場前未繳交本表者，本會將依基本裝潢配備逕行施工，現場恕不接受指定位置及移位。
2. 用電按申請用量，並以電源箱供應電源。
3. 本會僅提供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附件10

繳交期限
2018/08/20
回傳 豪運設計 楊繡妃 or 蔡依珊
T:02-27253918 F:02-27253917
E-mail:sdj.gchance@msa.hinet.net

世貿一館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公司參加 賽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8年展」，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申請本公司攤位內柱子包柱裝潢

申請本公司攤位臨走道之展場柱子包柱裝潢(即該柱所在面積需部分位於攤位內、且擬裝潢該柱部分位於走道者)

四分之一柱包柱裝潢 四分之二柱包柱裝潢

四分之三柱包柱裝潢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裝潢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攤位號碼：世貿一館_____區_____號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覽處 展五組		展覽管理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註：

- 請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攤位裝潢設計圖傳至豪運設計 (含平、立面圖及柱面上之海報圖樣等)。
- 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主辦單位同意方得施工 (包柱外緣距柱面限 30 公分以下)，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不得封閉消防箱 (94 公分寬、126 公分高) 及滅火器箱 (65 公分寬、75 公分高)
 - 不得封閉電箱 (60 公分寬、136 公分高)
 - 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6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
 - 空氣偵測器必須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 (一顆偵測器 15 公分寬 X15 公分高；2 顆偵測器 30 公分寬 X15 公分高；3 顆偵測器 45 公分寬 X15 公分高)，偵測器上下方須各留 15 公分之牆洞
 - 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主辦單位每一事件新台幣 5,000 元；如因而遭消防局、建管處或環保署 (局) 等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展覽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施工單位則將依第七條規定處罰。此外，本會展覽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定，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須補填本申請書。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附件11

繳交期限
2018/08/20
回傳 豪運設計 楊繡妃 or 蔡依珊
T:02-27253918 F:02-27253917
E-mail:sdj.gchance@msa.hinet.net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2018年_____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線(靠近走道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0 分貝。
3.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 8 月 20 日前，先向豪運設計申請，經外貿同意後始可施工。
4.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
5.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6.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 請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將本表填妥併同新台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76 弄 60 號 4 樓【豪運實業有限公司 楊繡妃小姐收】，信封上並請加註所參加展覽之展名。

附件12

攤位號碼 : _____

繳交期限
2018/08/20
回傳 豪運設計 楊繡妃 or 蔡依珊
T:02-27253918 F:02-27253917
E-mail:sdj.gchance@msa.hinet.net

現場烹調申請書及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APHRS 2018」，將確實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定，禁止使用瓦斯 / 炭火等明火設備，自負一切公共安全及損壞賠償責任，並自備消防滅火器材與密閉式垃圾收集裝置，使用垃圾袋(如連鎖速食店中所使用者)，若有餿水需倒至指定餿水收集桶，以確保展場之整潔、秩序與安全，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公司願無條件接受外貿協會立即停止該項活動之處分。請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前填妥本表後並傳真或寄送至豪運設計有限公司 F:02-2725-3917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76 弄 60 號 4 樓楊小姐收) 有問題請來電 :02-2725-3918 楊小姐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將辦理：

現場烹調 烹調產品名稱：_____

現場試吃 試吃產品名稱：_____

烹調加熱裝置： 微波爐 電磁爐 電烤箱 其他，_____ (請填寫)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地 址：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3

繳交期限

2018/08/20

回傳 豪運設計 楊繡妃 or 蔡依珊
T:02-27253918 F:02-27253917
E-mail:sdj.gchance@msa.hinet.net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未經申請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申請廠商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整(即期支票)。
4.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規：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主辦單位將對參展廠商處以罰款。

第二次違規：經複查以上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處以罰款：第 1 次罰 1 千元、第 2 次罰 4 千元、第 3 次罰 1 萬元、第 4 次罰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 2 萬元。

第三次違規：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本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5. 其他因裝潢商或音響商之施工或操作違規，本會將另依本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七條：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6.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7.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展覽主辦單位於展後無息退還該保證金。

註：

請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前填妥本申請書 / 切結書併同新台幣 5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受款人：豪運實業有限公司)，以掛號寄交「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76 弄 60 號 4 樓【豪運實業有限公司 楊繡妃小姐收】」。

附件14

繳交期限
2018/08/20
回傳 豪運設計 楊繡妃 or 蔡依珊
T:02-27253918 F:02-27253917
E-mail:sdj.gchance@msa.hinet.net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APHRS 2018」，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嚴守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下述規定處理。

附件:

-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及喇叭位置)
-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

攤位號碼： 區 號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15**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切結書**

繳交期限

2018/08/20

回傳 豪運設計 楊繡妃 or 蔡依珊
T.02-27253918 F.02-27253917
E-mail:sdj.gchance@msa.hinet.net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APHRS 2018」，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氣球，並將嚴守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下述規定處理。

- 大型廣告氣球（氣球僅限充入氦氣，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攤位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章)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 註：1. 本汽球懸升之申請僅限於世貿一館參展廠商。
2.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3.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豪運實業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8月20日)前掛號寄交「110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76弄60號4樓【豪運實業有限公司 楊繡妃小姐收】」。
4.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5.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9月20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附件 16

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繳交期限
2018/08/20
各廠商自行向外貿協會
管理組警衛隊申請

(99 年 11 月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	展覽/活動名稱 :					
統一編號 :	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 : 輛					
負責人姓名 :	牌照號碼 :					
辦公室電話 :						
聯絡人 :	申請入場起迄時間					
行動電話 :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計 小時
施工廠商名稱 :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計 小時
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	出場以外時段(詳說明 5)					
辦公室電話 :	使用捲門 :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 捲門警衛人數 : 人					
行動電話 :	廢氣排導警衛人數(詳說明 5) : 人					
(須附施工攤位號碼清單)	總計警衛人數 : 人					

抓斗車入場申請說明 :

- (1) 目的：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抓斗車應由參展廠商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電話：02-2725-5200 轉 2268 分機）。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抓斗車業者須先辦妥展覽服務業者年度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參展廠商應於 8 月 20 日前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外借組提出申請。該單位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
-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 / 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施工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申請單位並負連帶責任。
-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抓斗車之鐵爪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裝潢廢棄物，不得用之以直接敲打、拉解攤位之裝潢。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
- (5) 繳費與警衛人數規定：入場抓斗車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抓斗車如須於展覽主辦單位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參展廠商應事先向展會營運處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平日按 19:00 起計算），且抓斗車業者應自行承擔出場以外時間之捲門警衛費用（捲門警衛之人數為使用捲門數加 1，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人數為展場內抓斗車數，上述警衛費用均由施工單位逕與保全公司結算）。

註：6.5 噸以上貨車，請自行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td.tcpd.gov.tw>）。

申請單位(參展廠商/施工廠商)印鑑 與負責人簽章	展覽處(展二組)	展會營運處	
		(1)外借組	(2)管理組

附件 17

繳交期限
2018/08/20
各廠商自行向外貿協會
管理組警衛隊申請

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99 年 11 月修訂)

展名 :		申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摺位號碼 : _____ 區 _____ 參展公司名稱 : _____ 聯絡人 : _____ 辦公室電話 : _____ 手機 : _____			
車輛公司 : _____ 車號 : _____ / 車身總重 : _____ 噸 / 車輛輪軸數 :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 : _____ 辦公室電話 : _____ 手機 : _____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 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入場, 預計作業需 ____ 小時 於展覽撤場階段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入場, 預計作業需 ____ 小時 (請詳實填寫入場作業時間, 俾便本中心預先安排警衛進行廢氣排導, 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時間作業, 致造成預先安排警衛費用之浪費, 本中心將酌收警衛費用。)			
	實際入場時間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 (車輛入場時, 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元。)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 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 費 標 準	1. 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 : 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 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 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 不足 1 小時之部份, 以 1 小時計。2. 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 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 : 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每小時約 150 元)。		

申請單位簽章 :

管理組承辦人 :

管理組組長 :

注意事項 :

-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本會者, 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 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 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 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 / 平方公尺, 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 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 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 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 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2) 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 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若車身有裝載貨物, 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 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附件 18

繳交期限
2018/08/20
各廠商自行向外貿協會
管理組警衛隊申請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行動電話：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展覽/活動名稱：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
	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
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展場之堆高機，應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10 日前(不含假日)向展覽中心管理組警衛隊提出申請，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61、2338 或 2300(楊大隊長)
傳真電話：(02)2723-7920 Email: hon@taitra.org.tw
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
(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堆高機載重限
(1) 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2)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4) 作業地點限制：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5) 繳費規定：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展覽中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8 月 20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至外貿協會展覽中心管理組警衛隊。

2、本表流程：參展廠商填寫送外貿協會展覽中心管理組警衛隊（進場 10 日前）

附件 19

繳交期限
2018/09/15
各廠商自行向中華電信台北
東區服務中心申請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 : TP3S	電話號碼 :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 自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申 請 聯 絡 人 :	聯絡電話 :	
客 戶 戶 名 稱 :		
統 一 編 號 :	(務請填寫正確)	
負 責 人 :	身份證號碼 :	
裝 機 攤 位 :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展覽(一館)1樓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展覽(一館)2樓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三館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中心	區	號攤位
	區	號攤位
	區	號攤位
	區	號攤位
攤 位 名 稱 :		
帳 單 地 址 :		
有 線 話 機 :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國 際 直 撥 :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新客戶簽章〔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	
<p>本人同意出不同意 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資訊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 資料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設備歸還, 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關於保證金退費事宜, 請客戶於展覽結束45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申裝台北世貿臨時電話, 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寫租用申請書, 申請書及服務契約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雙證件), 每路乙份。 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1,000元、保證金3,000元(拆機45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4,000元, 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 抬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 請將: <1>申請書 <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公司證明文件 <4>掛號回郵信封逕寄: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 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 請妥善保存, 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p>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服務電話: 02-27200149</p>		
受理員		登錄員

附件 20

繳交期限
2018/09/15
各廠商自行向中華電信台北
東區服務中心申請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

申請日期：年月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 TP3S	電話號碼:	HN 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 自	月	日至	月 日
申 請 聯 絡 人 :	聯絡電話 :		
客 戶 名 稱 :			
統 一 編 號 :	(務請填寫正確)		
負 責 人 :	身份證號碼 :		
裝 機 攤 位 :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展覽 (一館) 1 樓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展覽 (一館) 2 樓	區	號攤位	

傳輸速率(下行/上行): 2M /128K 512K / 512K 2M / 512K 8M/640K 其他 :

連線單位: HINET HINET 計費方式: 固定制網路型 8 個 IP

帳 單 地 址 :

有 線 話 機 : 要 不要 [請勾選] 國 際 直 撥 : 要 不要 [請勾選]

新客戶簽章〔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 託 書(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
※臨時電話 + ADSL 注意事項※ 1.客戶申裝台北世貿臨時ADSL, 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2.申裝臨時ADSL 請填寫租用申請書, 申請書及服務契約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雙證件) , 每路乙份。 3.每路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5,500 元, 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 抬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4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 請將: <1>申請書 <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公司證明文件 <4>掛號回郵信封逕寄: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 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 請妥善保存, 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服務電話: 02-27200149	
受理員	登錄員

附件 21

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車種	管制時段	開放時段
一 六點五噸(含)以下車輛	※不管制 (請依道路標線、路標及號誌行駛)	一、不須申請通行證。 二、全天開放，惟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於世貿中心周邊道路臨時停車。
二 六點五噸以上車輛	※ 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除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公會會員向各該縣市汽車貨運公會申請通行證，非會員及其他縣市大貨車請自行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之開放時段： 每日下午 10 時以後至隔日上午 7 時以前。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進出管制區外(包括世貿展覽大樓)，其餘時段開放。
三 聯結車及貨櫃車	※全天禁行 (車輛通行證請自行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全天禁行。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4 至 8 時禁止進出管制區(包括世貿展覽大樓、世貿二館及世貿三館)，其餘時段開放。

附件 2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 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 1.申請書乙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 5.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通信郵寄申請

- 1.申請書乙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 5.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 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網址：<http://td.police.taipei/>)

- 1.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 2.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 (工作天) 後，請持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 (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 者，請於三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 3.審驗項目內容：(1)申請書上用印 (公司大小章)。(2)行車執照有效 (檢驗) 日期 (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處理期限：

-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 (工作天)
- (二)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受件起 3 天 (工作天)
-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 (工作天)

三、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四、申辦相關法規：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
- (二)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 次作部分修正，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証，請至四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 (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附件 23

繳交期限
2018/09/15
各廠商自行向臺北市警察局
交通大隊行政組申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編號	
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行號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環東大道(高架段)、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麥帥一橋上層橋、麥帥二橋、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水源快速高架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館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承辦：
附註	一、 應附文件影本：1.行車執照 2.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5.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二、申請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十時至翌日六時行駛。 三、土方砂石載運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 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附件24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展覽大樓 (二樓H區) 展場平面圖
Exhibition Hall 2nd Floor Showground

H-Area Floor Plan

Booth Size: 3mx3m (Amount 總攤位數: 177個)

* with column pillar inside the booth, the booth size will be less than 9 square meters.

* 攤位上有水泥柱者，實際面積不足9平方公尺

Floor Loading: 400kg/m²

Exhibits Entrance : 2.8m (wide) × 2.3m (high)

Ceiling Height: 2.7m

■ Pillars 水泥柱 (1.8mx1.8m) , 每支水泥柱寬度不一，請依實際丈量為準。

► Hydrant 消防箱 (contains two 15m long hoses, and three fire extinguishers.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o set up booth, place, or pile any obstacle in front of hydrant) (內含15m水帶2條，滅火器3只，消防箱前不得設置攤位或堆放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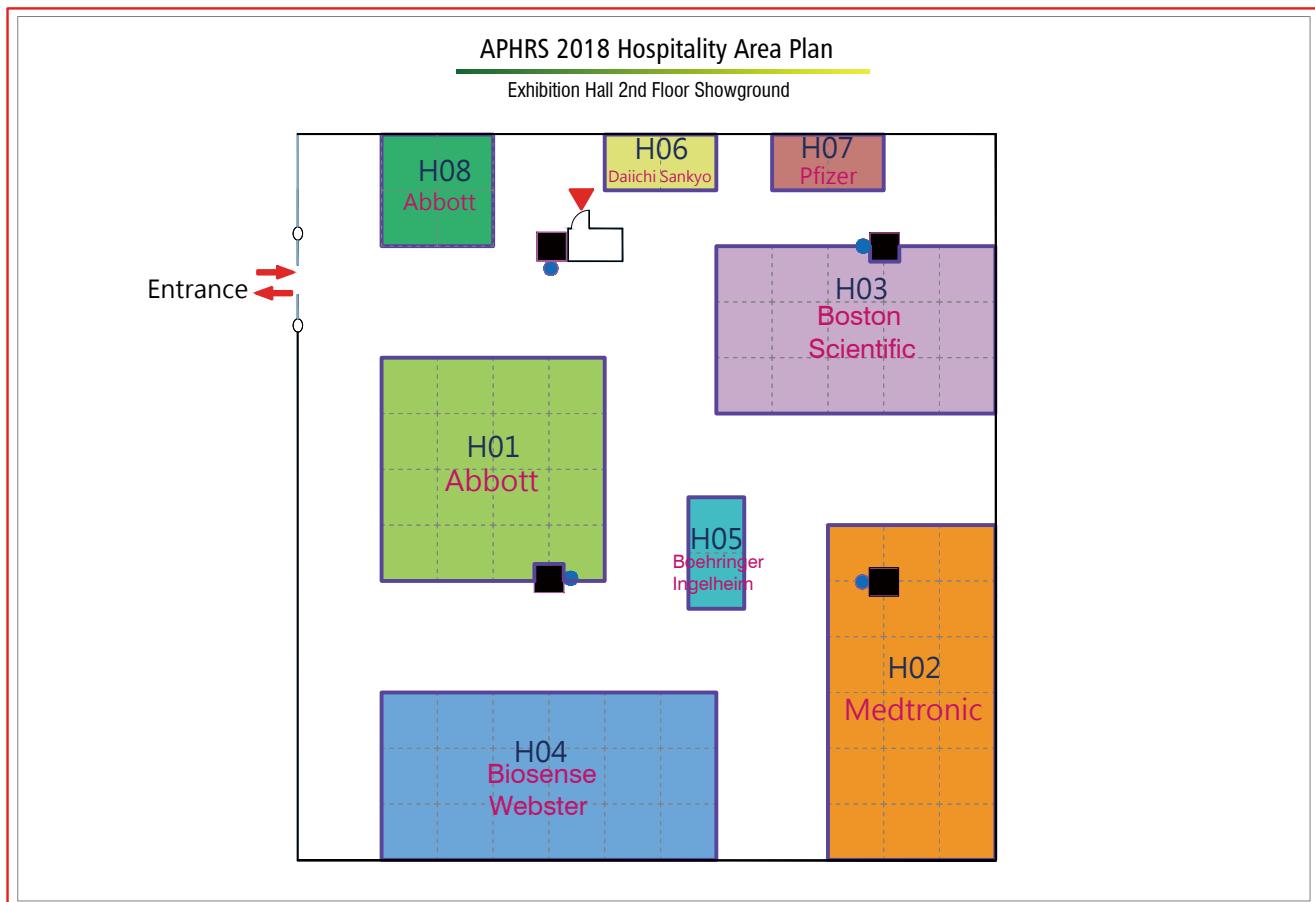
● Control Panel 電箱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o seal the Control Panel) (電箱前不得封閉)

本圖為標準攤位圖，僅供參考 (106年3月24日修訂版)。
主辦單位所自行規劃之攤位圖，請先送外貿協會核定。

1.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2.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TRA for prior cons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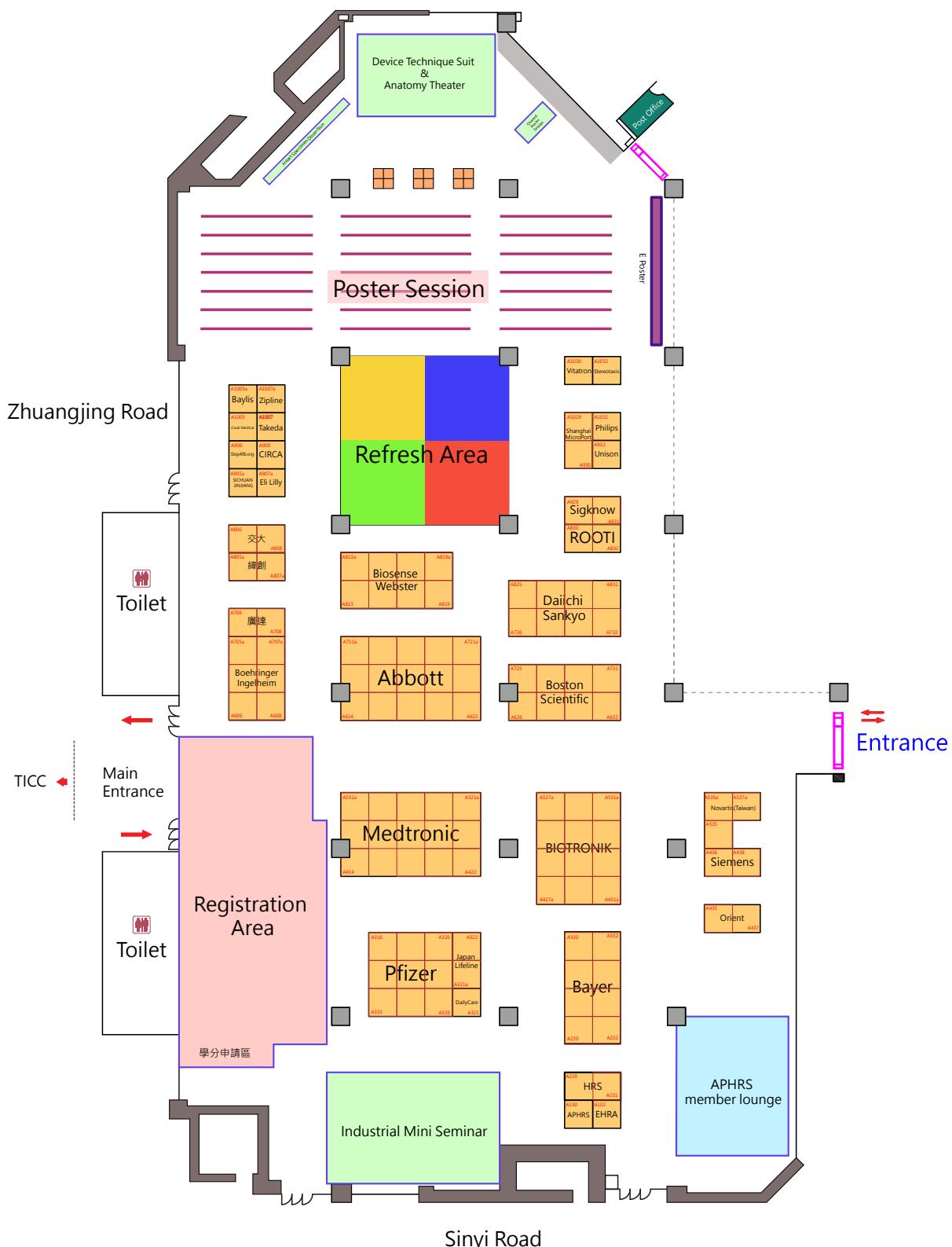


附件 25



附件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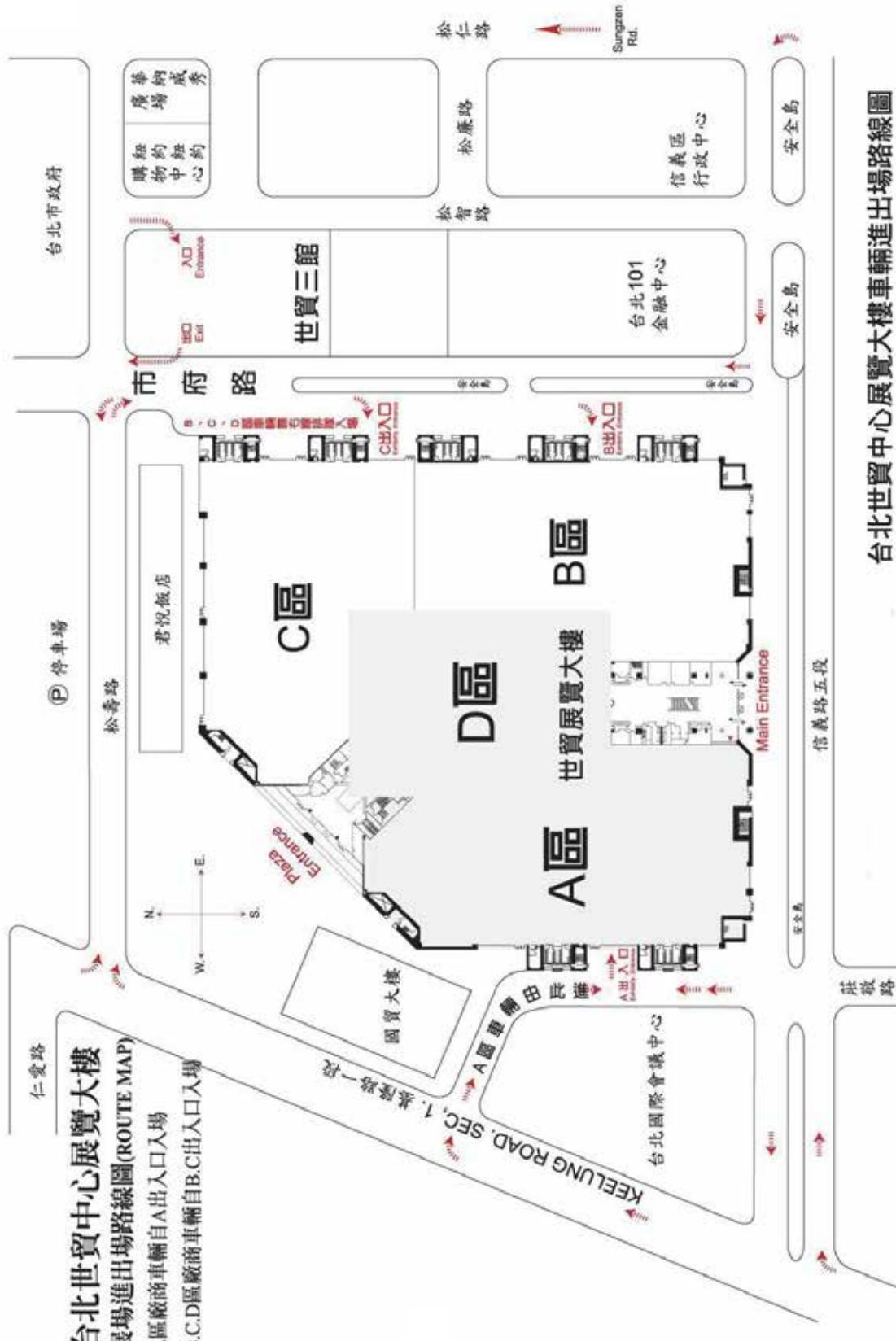
APHRS 2018 TWTC Hall 1 A-Area Floor Plan



附件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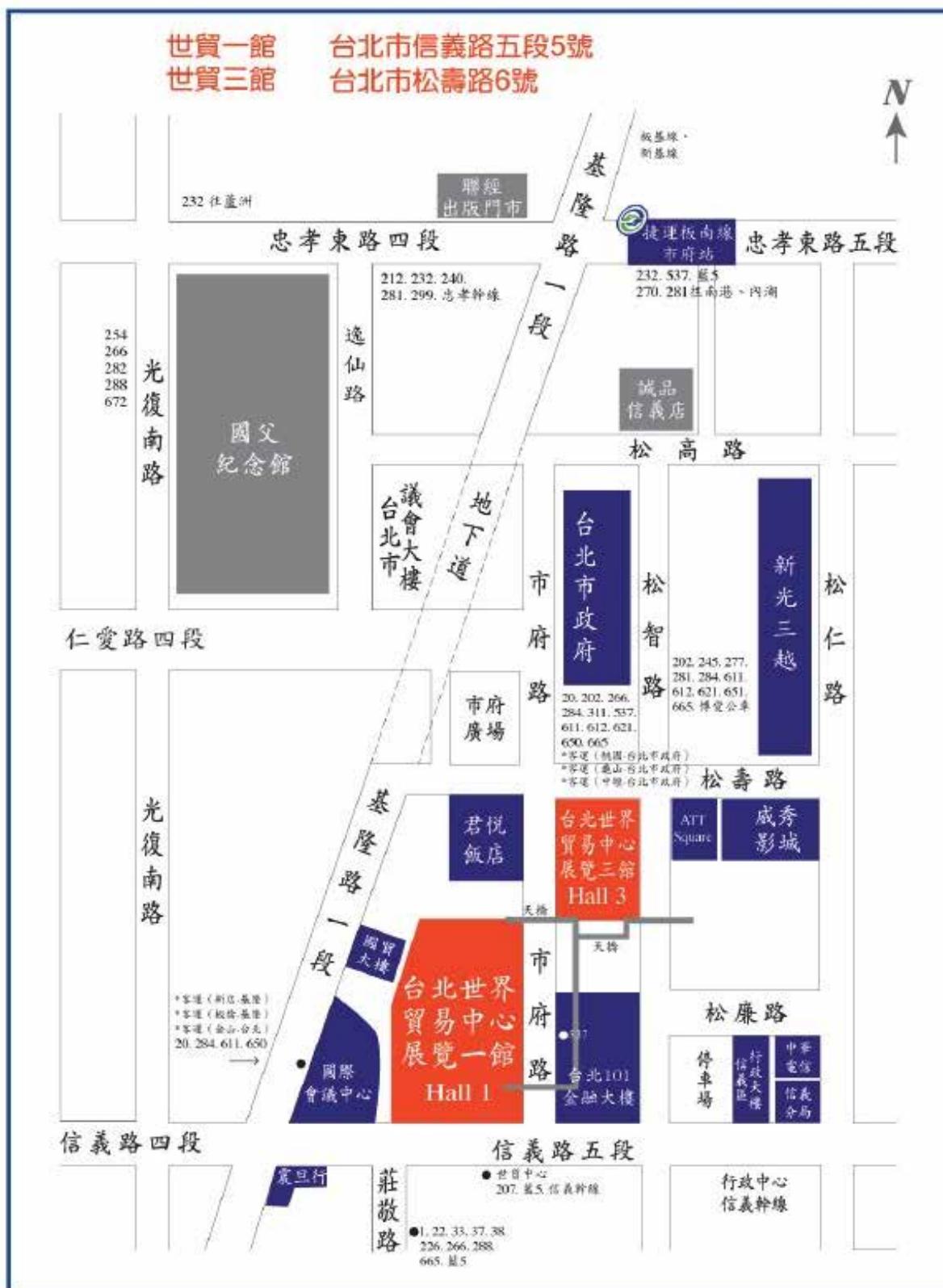


附件28



附件 29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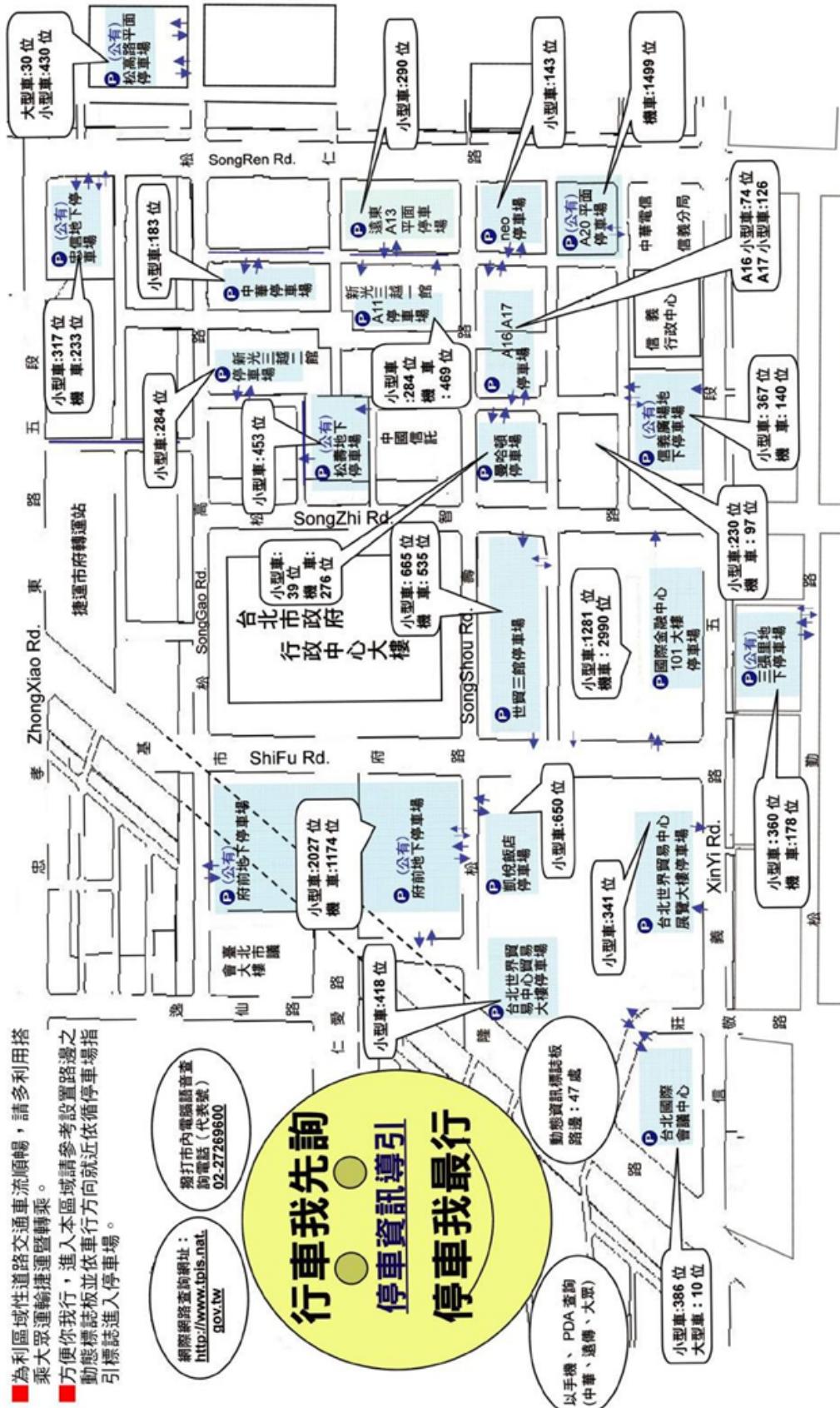


附件30



附件31

信義計畫區市府周邊收費停車場示意圖



◆ 汽、機車停車請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停車之規定停放車輛。
◆ 違反停車規定之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車輛得依法舉發並拖吊移置。
◆ 費率依各停車場公告為準。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製 94.12.30

